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人民医院 的 主院区消毒供应科给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主院区消毒供应科给排水管道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延安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.215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3.5495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延安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4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4、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如相关信息填写有误，将不予认定。